

长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 号

项目编号：JLSKY-2025-0402

采 购 人：长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04月25日14时00分-长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

项目编号：JLSKY-2025-04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6万元

最高限价：48.6万元

采购需求：物业服务人员5人，安保服务2人，食堂服务3人,具体要求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

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8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2楼开标四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2楼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

标操作。

2、CA 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彩滨街 689 号

联系方式：周月萍 0431-81180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新城大街 4497 号中发教育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李艳荣 15506007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荣

电 话：15506007789

4 监督部门

名 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电 话：0431-81187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彩滨街 689 号 联系方式：周月萍 0431-811809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城大街 4497 号中发教育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李艳荣15506007789
3	项目名称	长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物业服务人员5人，安保服务2人，食堂服务3人, 具体要求详见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9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方式：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出。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PDF扫描件形式，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
24	投标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无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填写。
29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3套（提交U盘（应确保打开不因内存较小而损坏））送到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30	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且目录详细编制评标办法中按顺序相对应每一项的评标索引，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2、响应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及文件册数（即共几册第几册）。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需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2楼开标四室。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社会专家3人； 评标社会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付款方式	每季度验收合格后结算，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38	采购预算	48.6万元，投标报价禁止超过此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3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其他补充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标书内提供法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42	合同公示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须将合同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小型、微型政策文件（如采用）	依据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文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4		一、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二、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如有非中文资料应同时翻译成中文，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件、业绩合同等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标书内提供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废标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下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7.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提交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或邮寄方式等非现场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

11.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加盖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4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1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响应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承诺函、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打印，加盖骑缝公章、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纸幅），并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按废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5.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投标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3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及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传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16. 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视频会议。

17.2 本项目执行公开开标腾讯视频会议模式，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时，需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

17.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7.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采购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9.2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应予废标。

19.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19.4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5 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9.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8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10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式以“政采云”平台为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排序。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未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0天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查询记录、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标书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2）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标书内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标书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各项资格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投标保证金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76 分 商务部分：1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10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有一项得 1 分，加至 4 分止，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4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必须合理合法且有实质性内容，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0-5
	服务承诺	满足现场等服务需求，必须合理合法且有实质性内容，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0-5
技术部分 (76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申请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实施方案、日常物业服务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是否合理、严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能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打分。 对以上服务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8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申请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保洁质量规范标准、人员培训制度、物业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是否完整、详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对以上服务内容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20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	工伤及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处理劳务服务人员工伤、劳动纠纷的经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3、能够妥善处理不能进行工伤认定的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与仲裁或诉讼； 4、制定有相应的工伤处理和劳动争议处理管理办法； 5、有处理工伤认定和不能进行工伤认定的民事诉讼的经验。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0

	应急事件 处置方案	服务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机构设置及职责； 3、应急响应； 4、后期处置和保障措施； 5、消防紧急事件。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0
	人员培训 及考核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礼仪礼貌培训方案； 2、日常考勤； 3、定期考核管理； 4、清洁知识培训； 5、培训难点与要点 6、工作业安全。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8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8

磋商评审细则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1. 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过程

评审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审期间的纪律要求；随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初步评审完成后进入最终报价及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审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审结束时，监督人对评审全过程做评审监督结论。

3. 评审程序

评审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4. 询标（必要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5. 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

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_ (需方) 需求的 _____ (项目名称) 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供方) 为成交供应商,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类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3. 服务时间、地点

3.1 服务时间：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按完成工作进度付款，预留 _____ 元作为质保金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成交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技术方面等有关资料;

9.6 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他附件。

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保洁服务

(一)室内大厅、会议室、输液室、PCR 实验室、活动室、洗衣间、楼道梯间、走廊地面、公共卫生间、门厅玻璃门、食堂等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二)楼外公共区域卫生及垃圾清运、清雪工作、公共管道维护等；

(三)楼内绿植养护工作；

(四)楼内日常消毒通风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消防管理服务

(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

(三)动火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必须通过相关审批方审批方可使用，同时应分别落实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保障防火责任区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五)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三、设施设备管理

(一)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二)公用照明、网络电话等弱电的日常维护；

(三)给排水、供电、供暖日常运行、维护和保养；

(四)发电机组的保养、高压设备的检验及检测，网络监控设备的维修及以上所有设备设施需更换配件由甲方承担；

(五)电梯维修保养检测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更换配件由甲方承担；

上述事项中，凡属于甲方与施工单位、安装单位前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均由其合同中的责任单位负责相关保修工作。

四、其它服务

(一)维护公共秩序和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屋面防水、雨漏管维护和保养

（三）楼内的公共区域墙壁维修（维修所需材料均由甲方负责）；

（四）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中标企业实际工作中的服务人员要求

（一）配备服务人员类别分别为：物业人员、消防人员、保安员、厨师、勤杂等，具体人员数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质量及标准必须达到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经法人签字及盖章且加盖企业鲜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响应文件分数提交响应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其中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 3、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应编制评标办法中每一项的详细目录及页码。
-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格式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5）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7.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7.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及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见标书	见标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
称]_____ 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1. 供应商的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或信用截图等复印件；
2. 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资格审查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信用证明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后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页码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产品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所配备的不同岗位，其任职人员不得重复，即一人一职。

(六)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义务，不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六、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此处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